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教〔2017〕145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非直属附属及 教学医院教学建设与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非直属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、系部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非直属附属及教学医院教学建设与管理规定》已经于2017年12月7日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12月8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非直属附属及教学医院 教学建设与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是指经学院同意，福建省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审批，与学院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，承担临床理论教学、临床见习、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，原隶属关系和经费渠道不变的地方、部门、部队所属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。为进一步加强非直属附属及教学医院教学管理，充分发挥其在临床教学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

第二条 按全国医院分级标准，申请我院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医院应达到二级甲等水平，同时达到《福建省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体系》或《福建省高等中医药院校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体系》B级75分以上的条件。

第三条 按全国医院分级标准，申请我院教学医院的医院应达到二级乙等水平，同时达到《福建省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体系》或《福建省高等中医药院校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体系》B级70分以上。

第四条 申报和批准程序

1. 申请为我院非直属附属及教学医院，医院应取得其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（包含申请书、医院简

介、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批复等)。

2. 教务处负责申请材料初步审核，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医院的基本条件进行实地考察。

3. 报经学院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双方签署协议。

4. 提交相关材料至福建省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，待履行审批手续后，医院正式成为我院非直属附属及教学医院。

第三章 建设要求

第四条 学院在师资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成果申报等方面给予非直属附属及教学医院必要的指导和支持。

第五条 医院应将教学工作纳入医院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，应有一名院领导负责教学工作，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部门，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。

第六条 医院应设立临床教学专项经费，用于临床教学、师资培养和教学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医院应不断加强教学设施的建设，积极改善教学环境、添置相应教学设备，满足教学需要。

第八条 医院应制定系统的师资培训规划，有计划的组织选送教师进行培养，逐步形成一支既有丰富临床经验又具备较高教学水平的师资队伍。

第九条 医院应创造条件，保证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，内、外、妇、儿各病区应设一定数量的教学病床，收治临床教学需要的病人，确保病种满足教学需要。

第四章 教学过程管理

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非直属附属及教学医院教学工作的统筹与协调。

第十一条 临床医学系负责非直属附属及教学医院教学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指导医院临床教学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每年应承担学校不少于 30 名学生的临床实习和相关专业的毕业实习任务。医院应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生活管理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医院应高度重视教学工作，医院班子会议每学期应定期讨论研究教学工作。各级教学管理人员应不定期听课和参加教学活动，了解教学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医院各级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学院关于教学各环节的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临床教学各类档案，包括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、教材、教学大纲、实习大纲、临床见习大纲、集体备课与试讲记录、听课记录、教学检查等。

第五章 考核评估

第十五条 医院要定期接受学院有关管理部门组织的考评。

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考评由教务处会同各系部组织实施。主要对教学条件、教学过程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管理等进行现场考评，以评促建，不断提高医院的教学能力和教学管理水平。

第十七条 非直属附属及教学医院每四年复审一次。凡复审不合格医院，责令限期整改。整改后仍不合格者，终止合作关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